

证券代码：600498

证券简称：烽火通信

公告编号：临 2018-011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之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13,693,820 股
-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8 年 4 月 20 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限售股份

（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经公司 2014 年 12 月 24 召开的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关于核准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拉萨行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642 号）批准，公司获准于 2015 年向拉萨行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萨行动”）发行 44,858,523 股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南京烽火星空通信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烽火星空”）49%股权，并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4,837,819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实施 2014 年度权益分派后，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进行了调整，并于 2015 年 5 月 29 日刊登《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 2014 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5-022 号），具体调整情况如下：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由 14.49 元/股调整为

14.24 元/股，向交易对方拉萨行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发行股份数量由 44,858,523 股调整为 45,646,067 股；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由 14.49 元/股调整为 14.24 元/股，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2.15 亿元，配套融资发行数量由原来的不超过 14,837,819 股调整为不超过 15,098,314 股。

公司此次发行的股份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股份数量（股）	登记日期	限售期安排
1	拉萨行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5,646,067	2015.06.04	参见“（三）限售股锁定期安排”
2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714,285	2015.07.02	本次发行结束日起 12 个月
3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合宇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14,285	2015.07.02	本次发行结束日起 12 个月
4	深圳市国能金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42,857	2015.07.02	本次发行结束日起 12 个月
5	上银瑞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428,571	2015.07.02	本次发行结束日起 12 个月
6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42,859	2015.07.02	本次发行结束日起 12 个月

（三）本次交易中各发行对象通过认购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安排如下：

1、拉萨行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烽火通信与拉萨行动于 2014 年 11 月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烽火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修订稿）》（以下简称“《发行报告书》”），拉萨行动对其认购的股份承诺如下：

“（1）、拉萨行动以所持烽火星空股权认购的烽火通信本次发行的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或上市交易，因业绩预测补偿而被上市公司回购的情形除外。除前述条件外，该等股份按照下述安排分期解锁：

解锁期	解锁前提条件	解锁股份数
第一期 自本次发行结束届满 12 个月之日起	烽火通信 2015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合格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且拉萨行动履行完毕在《业绩补偿协议》项下补偿义务（如需）	可转让或上市交易（即“解锁”，下同）的甲方股份=新增股份总数的 30%-发行结束之日起至本次解锁条件具备之日止按《业绩补偿协议》约定应补偿的股份数（计算结果如出现不足 1 股的尾数应舍去取整）。 若上述解锁数量 ≤ 0 ，则本期无股份解

			锁。
第二期		烽火通信 2016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合格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且拉萨行动履行完毕在《业绩补偿协议》项下补偿义务（如需）	解锁数量=新增股份总数的 60%-发行结束之日起至本次解锁条件具备之日止按《业绩补偿协议》约定应补偿的股份数-第一次解锁股份数量（计算结果如出现不足 1 股的尾数应舍去取整）。 若上述解锁数量 ≤ 0 ，则本期无股份解锁。
第三期		烽火通信 2017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合格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且拉萨行动履行完毕在《业绩补偿协议》项下补偿义务（如需）	解锁数量=新增股份总数的 90%-发行结束之日起至本次解锁条件具备之日止按《业绩补偿协议》约定应补偿的股份数-第一、二次解锁股份数量（计算结果如出现不足 1 股的尾数应舍去取整）。 若上述解锁数量 ≤ 0 ，则本期无股份解锁。
第四期		烽火星空 2018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且拉萨行动在《业绩补偿协议》项下补偿义务均已履行完毕	解锁数量=新增股份总数的 100%-发行结束之日起至本次解锁条件具备之日止按《业绩补偿协议》约定应补偿的股份数-第一、二、三次解锁股份数量。 若上述解锁数量 ≤ 0 ，则本期无股份解锁。

拉萨行动认购的烽火通信本次发行的股份，如因烽火通信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新增股份，亦遵守上述约定。

（2）本公司承诺本次认购的烽火通信股份在履行前述锁定承诺后减持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烽火通信《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除上述承诺以外，本公司转让持有的烽火通信股份，将遵守股份转让当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2、除拉萨行动外的其他发行对象：自该等股份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1、2015 年 10 月 27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激励对象张丽雅等 6 人因辞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董事会同意对张丽雅等 6 人已获授权但尚

未解锁的 22.5 万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并注销。上述 22.5 万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于 2016 年 2 月 2 日完成注销后，公司股本由 1,046,918,471 股减少为 1,046,693,474 股。

2、2016 年 8 月 30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激励对象赵咸红等 8 人因个人原因已辞职，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上述 8 人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 25 万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中的 42 人因 2015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不符合全部解锁要求，其获授限制性股票中第一个解锁期不可解锁部分合计 170,508 股，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合计回购并注销股份数 420,508 股。上述 420,508 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于 2016 年 11 月 17 日完成注销后，公司股本由 1,046,693,474 股减少为 1,046,272,966 股。

3、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287 号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7,974,349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26.5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801,999,991.99 元，扣除发行费用 27,323,560.7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774,676,431.29 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职业字[2017]17032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 2017 年 9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由 1,046,272,966 股增加为 1,114,247,315 股。

4、2017 年 8 月 15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 9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辞职，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上述 9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186,667 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中的 36 人因 2016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其获授限制性股票中已确认第二个解锁期不可解锁部分共计 121,674 股，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合计回购并注销股份数 308,341 股。上述 308,341 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完成注销后，公司股本由 1,114,247,315 股减少为 1,113,938,974 股。

除上述情形外，2015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后至今，公

司股本未有其他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烽火通信与拉萨行动签署了《业绩补偿协议》，拉萨行动承诺如下：烽火星空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15,112 万元、17,545 万元和 19,821 万元；在承诺年度内，若烽火星空的累积实现净利润未达到累积净利润承诺的，拉萨行动应以本次交易完成后其从烽火通信获得的股份及现金向烽火通信进行补偿。”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 ZE10440 号”《南京烽火星空通信发展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烽火星空 2017 年度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3,578.57 万元，高于拉萨行动在与烽火通信签订的《业绩补偿协议》中承诺的 19,821.00 万元，实现了业绩承诺。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13,693,82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31%。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	剩余限售股份数量
1	拉萨行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8,258,427	1.64	13,693,820	4,564,607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时间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8 年 4 月 20 日。

（三）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情况与发行报告书所载内容的差异情况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情况与《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修订稿）所载情况一致。

五、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 -)	变动后
------	-----	---------------	-----

有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份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6,797,435		6,797,435
	2、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8,258,427	-13,693,820	4,564,607
	3、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9,223,532		9,223,532
	4、其他	61,176,914		61,176,914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95,456,308	-13,693,820	81,762,488
无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份	A 股	1,018,482,666	+13,693,820	1,032,176,486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018,482,666	+13,693,820	1,032,176,486
股份总额		1,113,938,974	0	1,113,938,974

六、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关于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认为：

1、烽火通信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和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违反其在《发行报告书》中作出的关于股份锁定承诺和其他限售相关承诺的情形。

3、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4、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申请解除限售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附件

1、关于南京烽火星空通信发展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

2、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

3、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南京烽火星空通信发展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

特此公告。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14 日